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董事會會議通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茲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以批准 (其中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業績及考慮宣派末期股息 (如有)。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 (別名：黃坤)、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 僅供識別